

臺北市立南湖高中 114 學年度【高二】班際籃球賽競賽規程

- 一、宗旨：促進班際體育交流，提昇校園運動風氣，促進健康體適能及籃球運動技術水準。
- 二、依據：本校學務處體育組 114 學年度上學期行事曆
- 三、主辦單位：學務處體育組、衛生組、總務處、人事室、會計室
- 四、協辦單位：籃球社、均悅文化
- 五、比賽日期：14 年 12 月 8-10 日放學後舉行。
- 六、比賽地點：本校 3 樓綜合球場。
- 七、比賽組別：201-214 班。
- 八、參加資格：
 - (一)凡就讀本校高一學生，以就讀班級組隊報名參加。
 - (二)每隊 16 名選手 (8 男 8 女)，報名後不得任意棄權。
- 九、比賽規則：如附件一。
- 十、比賽用球：標準籃球(男 7 號/女 6 號)。
- 十一、比賽制度：單淘汰賽制。
- 十二、報名：如附件二。
 - (一)手續：114 年 11 月 17 日(一)16：10 前以正楷填寫報名表一式乙份，並檢附各位選手健康聲明書，送交學務處體育組長，始完成報名手續。。
 - (二)球員人數：每隊球員 (含隊長) 以 16 人為限。
 - (三)報名日期：114 年 11 月 17 日(一)16：10 前截止。
 - (四)報名地點：東風樓 3 樓學務處體育組。
 - (五)抽籤時間：於 114 年 11 月 19 日(三)12 時 10 分，地點：東風樓 3 樓學務處前舉行，請參賽班級康樂股長出席抽籤，未到者由體育組代抽，未到者對會中決議事項不得有任何異議。
- 十三、獎勵：每組取優勝前 4 名，頒發獎狀。(由體育組統一敘獎)
- 十四、比賽細則：
 - (一)球員出場比賽應著運動服裝及運動鞋參加比賽，如未穿著運動服者不得出賽。
 - (二)各隊號碼衣由體育組提供。
 - (三)如有冒名頂替或未經報名而參加比賽者立即取消比賽及成績。
 - (四)請各球員攜帶學生證於賽前 10 分鐘至紀錄台檢錄。
- 十五、本規程陳 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臺北市立南湖高中 114 學年度【高二】班際籃球賽競賽規則

1. 比賽賽制為上半場 10 分鐘由女生出場，下半場為 10 分鐘由男生出場。中場休息時間為 2 分鐘；上半場最後 1 分鐘球中籃後停錶；下半場最後 2 分鐘球中籃後停錶。
2. 每一節內，每隊隊員犯規累計達三次後，自第四次犯規起進入球隊犯規罰則，進行罰球。
3. 每節比賽開始前以跳球方式決定由哪方首先持有控球權，比賽中如有爭球情況，需交換控球權。
4. 每位球員僅有 3 次犯規，犯滿退場。
5. 開始比賽後，時間超過三分鐘後，球員不足五人時，裁判得沒收比賽。
6. 比賽中每隊每節各有一次 30 秒的停錶暫停。
7. 若遇明顯的受傷狀況，裁判得視情況給予一分鐘的因傷停錶暫停。
8. 裁判之判決即為終決，無任何上訴之規定。
9. 罰球情況應依據標準籃球規則。
10. 技術犯規之罰則為兩次罰球加控球權。
11. 比賽結果得分相等時，則採黃金進球投籃，每隊各派五名隊員進行投籃，雙方各投一球互換直至投完為止，投中球數多者為勝隊。（犯滿不得上場，籃框猜拳決定之）。
12. 比賽球隊如對對手身份有任何質疑，須於賽前提出，比賽開始後不得抗議或追訴。
13. 除以上所述規則外，其餘均按中華民國籃球協會規則執行之，但本競賽單位保留修改規則權利，將依裁判長最終決定為依歸。
14. 未盡事宜另行公佈。